20260512060 22840

委托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　　方：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81MB1529918F

通讯地址：江阴市寿山路163号/江阴市迎瑞路3号

乙　　方：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98353990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11号楼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收费编码	计价单位	收费金额（元）	结算比例	结算金额（元）	报告时限	方法学
1	人乳头瘤病毒HPV23分型	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检测	250403066-b	每个亚型	300	9%	27	2个工作日	PCR
2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	液基薄层细胞采集术	270800007-a	次	185	9%	16.65	4个工作日	镜检法
		病理图文报告	270800004	次					
3	沙门、志贺核酸检测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250403065	项	100	9%	9	3个工作日	PCR

说明：

1、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3、表格中的价格为含税价。以预算为限制，超出120万元本年度服务终止，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 检测收费：甲方每 年度 (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 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 其他：_____/_____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 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若标本需要复检，乙方提供给甲方风险提示单，并及时告知甲方应立即告知患者复检情况，乙方应立即以微信或电话告知甲方，甲方进一步进行处理。

(6)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且乙方必须在承诺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报告的交付，若没在承诺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报告，乙方承担该患者报告费用，并及时汇报甲方具体情况，该患者的报告不收取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延期未履行报告出具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出具报告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详见附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资质	岗位
2	李芳秋	70	女	主任技师（正高）	项目负责人
1	赵旺胜	69	男	主任技师（正高）	临床实验室顾问
3	范婷婷	44	女	副主任技师	临床实验室经理
4	范建国	57	男	副主任技师	检验质量负责人
5	张雪英	41	女	副主任技师	检验技术负责人
6	叶慧	37	女	中级	专业组上管
7	杨清	37	女	中级	检验人员
8	杨梅	38	女	中级	检验人员
9	张富伟	38	女	中级	检验人员
10	周海玲	38	女	中级	检验人员

11	刘晓静	39	女	中级	检验人员
12	张倩倩	34	女	中级	检验人员
13	何婷婷	36	女	初级（师）	检验人员
14	马楠	29	女	初级（师）	检验人员
15	刘莹	32	女	初级（师）	检验人员
16	朱迎	30	女	初级（师）	检验人员
17	李浩毓	33	女	初级（师）	检验人员
18	陶龙梅	28	女	初级（师）	检验人员
19	王锦	27	女	初级（师）	检验人员
20	郑迎春	27	女	初级（师）	检验人员
21	刘思云	35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22	赵欣雨	31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23	杨斌杰	31	男	初级（士）	检验人员
24	赵梦	29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25	覃欢	33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26	郑可欣	28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27	赵志颖	27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28	孙雨婷	28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29	左雨蓉	26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30	蒋必生	28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31	张冰	25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32	殷雨	25	女	初级（士）	检验人员
33	稽燕	30	女	初级（师）	前处理人员
34	吴萌萌	26	女	初级（士）	前处理人员
35	彭守琴	28	女	初级（士）	前处理人员
36	冯春苗	27	女	初级（士）	前处理人员
37	周俊婷	26	女	初级（士）	前处理人员
38	邵青青	27	女	初级（士）	前处理人员
39	姚梦圆	27	女	初级（士）	前处理人员
40	张军疆 （退休返聘）	78	男	副主任医师； 医师资格证书；	病理实验室 组织诊断医

				医师执业证书	生
41	徐海元	44	男	中级； 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执业证书	病理实验室负责人
42	李高强	45	男	中级； 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执业证书	病理实验室组织诊断医生
43	卞连骏	45	男	中级； 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执业证书	病理实验室组织诊断医生
44	凌黎	71	女	中级； 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执业证书	病理实验室组织诊断医生
45	张占国	42	男	中级； 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执业证书	病理实验室组织诊断医生
46	王兆媛	39	女	（1）中级 （2）临床基因扩增检测实验人员感染病专项岗位培训合格证	专业组主管
47	蒋然然	38	女	（1）中级 （2）临床基因扩增检测实验人员感染病专项岗位培训合格证	专业组主管
48	郑陆敬	33	女	（1）初级 （2）临床基因扩增检测实验人员感染病专项岗位培训合格证	检验人员

49	王宇丽	31	女	（1）临床基因扩增检测实验人员肿瘤专项岗位培训合格证	检验人员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4小时内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在半小时之内打电话并微信通知甲方联系人并得到确认回复。（甲方联系人：林江 电话号码：18921233386 ），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等)返还甲方，血液或DNA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6.乙方实验室具有设备、环境、人员、试剂等过程质量溯源能力。乙方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证。

7.乙方应派人免费上门收取检测标本，负责就检测项目的取样、样品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8.收取标本次数：乙方每天至少 1 次至甲方指定地点收取，甲方有特殊需求可增加收取次数（紧急标本、双休、节假日均可收取标本），但乙方不得增加相应其他费用。根据江阴市人民医院检验科的业务安排，如有新增的物流接送需求，乙方需随时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乙方运送人员经过专业系统培训，符合上岗要求。

10.乙方运送标本过程中有保温、抗震抗压的标本接收箱，并记录每个环节，全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要求规定）。

11.标本送检后乙方保证3小时内送达乙方实验室。

12.结果报告：每天乙方由专人将电子报告发送至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系统内或将纸质报告送达江阴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乙方免费为甲方安装网络打印信息平台，可网上查询检测报告（PC端、APP均可查询），承诺在半年内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每张报告的二级审核、报告的格式均需符合《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ISO 15189：2012等规范文件要求；报告内容需严格保密、详见第五条保密义务；甲方需要乙方补发报告时，乙方于1天内为甲方补发报告。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报告进行质控，若发现乙方报告未有二级审核、未执行危急值报告制度，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0.1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实验室负责对检测结果提供适当的解释，并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并与甲方就服务、质量和咨询进行定期交流。

14.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危急值报告制度，特殊标本免费加急检测。

15.乙方送检标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乙方需提供每个检查项目标本保存时限的清单。

16.乙方实验室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17.甲方根据临床需求选择委托服务清单中的外包项目种类，最终根据实际检测内容数量和综合优惠率按实结算。

18.乙方负责保证标本唯一性标识及有效标本库管理。

19.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①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②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60000元(小写)，陆万元整(大写)。

③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前，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合同有效期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退付办法:银行转账，不计息。

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款，不足赔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赔付的，乙方应按实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同时补足60000元履约保证金确保后续合同按约履行。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具体接收时段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二)交接地点：乙方负责前往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技术协作单位及非集团内合作单位检验科样本交接点收取标本（具体单位

名录详见下表），并转运至江阴市人民医院敔山湾院区检验科样本交接处，由甲方检验科完成标本分拣、核对及二次交接。（如有新增地点，乙方需随时响应甲方需求）

类别	单位名称
龙头医院	江阴市人民医院
集团内单位15家	江阴市妇幼保健院
	江阴口腔医院
	江阴市第四人民医院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江阴市利港医院
	江阴市石庄卫生院
	江阴市新桥卫生院
	江阴市陆桥卫生院
	江阴市文林卫生院
	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利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夏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技术协作单位14家	江阴泰富临港医院
	江阴南闸医院
	江阴峭岐医院
	江阴长泾医院
	江阴北国医院
	江阴长寿医院
	江阴徐霞客医院
	江阴博医家康复医院
	江阴英智澄江康复医院

	江阴南医康复医院
	江阴惠友骨科医院
	江阴德美嘉妇儿医院
	江阴光明眼科医院
	江苏省致和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集团内单位1家	中国人民解放军63680部队医院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条形码、病人姓名、项目名称、样本数量、样本类型

（五）受检样本由 乙 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 年度 （周期）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内容，甲乙双方需共同确认，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江苏省税务正规发票后 30个 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若双方对账依据不一致的情况下，双方结算以甲方的数据为准。

（二）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5698353990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创新园北区11号楼（江宁高新园）

电话号码：025-861838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金箔路支行

账号：4301019719100061032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 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 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该标本检测结算价的50% 元/份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若系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出具延长的，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运输过程中的影响，检测中的影响，未尽到临床培训等义务导致采样过程中瑕疵等。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6.若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有根本性缺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招标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损失及合同价款差额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予以赔偿。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7天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 0.1万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转委托检测导致的相应赔偿由乙方承担。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履行

为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医务科科长 包志丹 15251562013，检验科主任 林江 1892123338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 李姜位1377113141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5 次或 5 份。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5 次或 5 份，不可抗力除外。

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 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1 人次。

6. /

7.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 / 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 科 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1 种途径解决：

1.提交 原告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2日始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或本合同结算金额满120万元，两者以先达到者为合同有效期届满，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5.12

乙方（盖章）：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5.12